（上接第五版）实施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行动、技术改造升级工程，夯实底层技术，推广应用先进技术工艺，推动工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和智能化升级，提升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开展制造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打造更多有国际影响力的“中国制造”品牌。建设重大中试项目和区域中试中心。健全市场化法治化化解过剩产能长效机制，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

三是积极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启动实施产业创新工程。深入实施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加强产业集群核心承载区和公共服务体等建设，强化东中西部产业集群协同联动。推动新能源汽车企业做优做强，巩固扩大新能源汽车、信息通讯等产业优势。打造生物制造、商业航天、新材料、低空经济等新增长引擎，加快重点产品创新和应用示范，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加快高端医疗器械研制及示范应用，推进北斗规模应用和卫星互联网建设应用，加快建设商业航天发射场，制定新材料创新发展行动方案，加快发展高纯稀土金属、高性能稀土永磁、高性能抛光等高端稀土功能材料，开展低空经济试点，完善发展制度，培育应用场景。制定未来产业发展规划和支持政策。开辟量子技术、生命科学等新赛道。开展“人工智能+”行动，有序赋能重点领域，加快重塑产业生态。加快推动氢能等未来能源产业创新发展，持续推进核聚变等前沿技术研究开发。优化产业投资基金功能，出台促进创业投资发展的具体政策。

四是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有序开发利用数据要素，加快完善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等制度规则，制定支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适度超前布局建设数字基础设施。统筹提升“东数西算”整体效能，优化数据中心建设布局和供给结构，加快形成全国一体化算力体系，培育算力产业生态，提升多元算力综合供给，提高西部地区算力利用水平。实施“数据要素×”行动计划。协同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组织实施数字化转型工程，持续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开展全国数据资源调查，加强数据要素应用场景指引，推进公共数据资源管理和运营机制改革，加快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试点和应用示范，推动建立企业数据公平授权合理使用机制。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持续推进数据跨境流动试点，积极参与制定国际数字治理规则。

专栏 9：“数据要素×”行动计划

主要目标	◇ 以推动数据要素高效流通利用为主线，以推进数据要素协同优化、复用增效、融合创新作用发挥为重点，强化数据资源牵引，带动数据要素高质量供给、合规高效流通，培育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实现数据要素价值。 ◇ 先发二业制造、现代农业、智慧流通、文旅消费、金融服务、科技创新、文化旅游、医疗健康、应急管理、气象服务、城市治理、绿色低碳等18个行业领域，开发数据要素价值倍增的典型场景，激活数据要素潜能。
专项行动	◇ 提升数据供给水平。完善数据资源体系，加大公共数据资源供给，鼓励企业开放数据，健全评准体系，加强供给激励。 ◇ 优化数据流通环境。培育交易流通主体，打造安全可信流通环境，加强流通服务平台，促进数据有序跨境流动。 ◇ 加强数据安全保障。落实数据安全法规制度，开发数据安全产品，培育数据安全服务生态。
支撑保障		

五是推动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促进服务业品质化、数字化、融合化、绿色化、国际化发展，开展服务业融合发展行动，引导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制定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方案，布局建设覆盖全球、安全可靠、高效畅通的现代流通网络，启动第三批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城市建设，支持发展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深化服务业高水平对外开放，提高跨境服务贸易开放水平。

六是加快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优化基础设施布局、结构、功能和系统集成，以联网、补网、强链为重点，畅通国家基础设施网络主骨架，促进高效衔接、协同联动，更好发挥基础设施体系的整体效能和综合效益。加快建设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高质量推进川藏铁路、西部陆海新通道等重大工程建设，加快推动中西部铁路和高速铁路主通道建设，推进货运铁路建设，加强重点港口铁路专用线建设，规范有序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和市域（郊）铁路建设。扎实推进沿边、沿海、沿江等国家高速公路和国道未贯通路段及瓶颈路段建设。加快三峡水运新通道前期工作，构建干支衔接的内河高等级航道网络。完善运输机场、通用机场布局。加快推进沪甬跨海通道前期工作。全面推进国家水网建设。加快发展新型基础设施。统筹推进海陆缆建设，体系化推进5G、千兆光网规模部署，深入推动5G规模化应用。

（二）着力扩大国内需求，进一步发挥消费基础作用和投资关键作用。坚持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更好统筹消费和投资，激发有潜能的消费，扩大有效益的投资，形成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

一是促进消费稳定增长。改善居民消费能力和预期，提升居民消费意愿。稳定汽车、家居等大宗消费，因地制宜优化汽车限购管理政策，扩大停车设施有效供给，加快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鼓励汽车、家电等传统消费品以旧换新，推动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促进服务消费提质扩量，推动餐饮高质量发展，支持扩大家政消费。大力发展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打造消费新场景，积极培育智能家居、文娱旅游、体育赛事、国货“潮品”等新的消费增长点，加快发展冰雪运动、冰雪旅游，推动入境旅游恢复发展。深化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支持海南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布局发展区域消费中心和地方特色消费中心，发展智慧商圈。推动县域集贸（农贸）市场等消费场所改造升级。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大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力度。促进老字号守正创新发展。开展“消费促进年”活动。办好2024年中国品牌日系列活动。

二是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加力提效用好政府投资，发挥好带动放大效应，谋划开辟新投向，优化结构，提高效能。2024年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7000亿元，比2023年增加200亿元。高质量推进增发国债项目建设。完善投融资机制，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持续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鼓励和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国家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建设。以提高技术、能耗、排放等标准为牵引，推动各类生产设备、服务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推动建立投融资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促进投资政策与融资政策协调联动。深入推进“信易贷”工作，推进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整合和统一管理。建立完善重点产业常态化项目推荐机制，引导金融资源精准支持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加强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要素跟着项目走”、“监管跟着资金走”，强化项目建设要素保障，加快项目开工建设，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推动投资增量与盘活存量相结合，形成投资良性循环。

专栏 10：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政府投资	中央预算内投资	◇ 重点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绿色发展、民生改善等领域建设。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 优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和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 ◇ 做实项目审核筛选工作，提高项目质量，防范债务风险。 ◇ 加快推进发行额度使用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项目进度，实施好以市场化方式为主的地区应急救援能力提升防灾减灾能力专项。
	2023年增发国债	
	超长期特别国债	◇ 支持开展重大线路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提升。
民间投资	项目推介和要素保障	◇ 持续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 ◇ 建立全国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加强融资支持和要素保障。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	◇ 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最大限度鼓励民营企业参与。 ◇ 设立民间投资引导专项，拓宽民营资本投资渠道。
	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 推动具备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实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 加快相关制度建设。
全过程管理	项目谋划规划走	◇ 加强国家重大战略、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城市发展规划对项目谋划突出的引导，分领域分行业编制一批要素前置和市场前景良好的高质量项目。
	资金、要素跟着项目走	◇ 提高地方加强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将政府投资资金安排到高质量项目上，强化用地、用海、用能、环境等要素保障，加快项目开工建设。 ◇ 完善企业产业项目融资对接机制，增强企业投资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监管跟着资金走	◇ 推进事中事后监管，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质量管理和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对项目实施过程、资金使用情况等问题及时纠偏。

专栏 11：重点领域重大投资项目

领域	主要建设内容
科教兴国战略	◇ 加快建设重点“卡脖子”领域产教融合创新平台，支持中外联建设海外科学研究基地建设。 ◇ 推进职业高等教育扩容提质扩标，支持“双一流”高校建设，支持高校重大应用基础研究建设和设备更新。 ◇ 支持人类遗传资源管理设施建设。
重大水利工程	◇ 持续推进“十四五”规划重大水利工程各项工作。完善长江、黄河、海河、松花江、辽河等流域防洪治理体系，加快推进引江济淮二期、华北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引江补汉水利工程建设，推进黄河古贤水利枢纽、湖北洪湖蓄滞洪区等工程前期工作。加快推进一批大中型灌区改造与现代化改造。
重大交通工程	◇ 推进综合立体交通走廊建设。加快建设沿江高铁上海经南京至安徽段、合肥至武汉段、成渝中线高铁、沿江国家干线公路、长江等内河等级航道、小浦山水作业区集装箱码头等重大项目。 ◇ 推动水运通干线贯通。加快建设天津港疏港、南京产业港口、宁波产业港口、合肥产业港口等沿海港铁，稳步推动国家高速公路建设，实施国道G216、G331、G228等主干线及外环线贯通和提质改造。 ◇ 推动实施罗布泊至格尔木铁路、沈白至梁自铁路、东胜至榆林至靖边至延安铁路、佳木至鹤岗铁路、长沙至赣州高铁、张百至白河铁路等重大项目。 ◇ 巴基斯坦瓜德港港口扩容，全面推进瓜德港疏港公路林克拉建设，加快实施G318吉隆段改造工程、实施拉萨G109线改造、新疆铁路等重大项目前期工作。 ◇ 加快干线新机场、新干线枢纽机场以及沈阳机场等扩建等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进鲁布革、西安、广州、重庆、哈尔滨、昆明、海南、西宁、银川、兰州、合肥、太原、长沙、武汉、南宁等机场改扩建以及厦门、呼和浩特、大连新机场工程建设。 ◇ 西部陆海新通道重大项目建设。加快建设重庆至万州江南铁、黄桶至百色铁路，以及海南洋浦至区域四导集装箱枢纽港扩建工程、广西防城港30万吨级泊位工程、广东湛江宝满港区装船码头一期扩建等重大项目，推进平陆运河建设。
重大能源工程	◇ 能源跨区域配置大通道。煤炭煤电基产区资源开发标准化、北疆有序通道、拓展西气东输、川气东送等干线通道。加快建设特区域西电东送、北电南送、疆电外送通道。增强互济互保能力。加快推进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及配套外送输电通道建设，推进新能源、支撑煤电、高比例煤电转型发展等重大实施。 ◇ 能源储干市场。积极稳妥推进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
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	◇ 加快构建国家生态安全屏障，推进“三北”工程六期建设，全力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科尔沁和呼伦贝尔沙地防风固沙、河西走廊—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防治荒漠三大标志性战役，加快实施大型石油基地环境综合治理、同仁北陆生态综合治理、庆阳长庆油田综合治理、黄土高原水源涵养与生态保护修复等重点项目。
区域协调发展	◇ 实施雄安新区交通枢纽、北京科技大学、北京林业大学、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等高等学校区建设项目和北京大学人民医院等医学区建设项目。 ◇ 加快建设沿河、高速铁路、京开铁路等沿线城市滨河湖综合治理工程。 ◇ 实施振兴、河南等粮食主产区大型产业项目。 ◇ 加快推动白洋淀、洱海、抚仙湖、太湖、鄱阳湖、滇池、广东省韶关、江西省赣州等重点区域综合治理。

（三）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坚持用改革的办法解决前进中的问题，谋划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重大举措，强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攻坚，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持续注入强大动力。

一是深入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推动各类所有制企业协同发展，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的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健全国有经济管理体系，深入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推动国有企业做强做优主业，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出台中央企业支持和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行动方案。加快推动民营经济促进法起草等相关立法工作，充分发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推动民营企业问题诉求解决，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进一步解决市场准入、要素获取、公平执法、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组织清理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的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文件，进一步破除影响各类所有制企业公平竞争、共同发展的制度障碍。提高民营企业贷款占比和发债融资规模。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支持企业家专注创新发展。开展百万民营企业员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落实落细小微企业税费优惠政策，健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公共服务体系，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加强对个体工商户分类帮扶支持。健全防范化解拖欠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

专栏 12：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务实举措

从制度和法律上把对国企民企平等对待的要求落下来	◇ 加快民营经济促进法起草等相关立法工作，切实保障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 ◇ 强化政策执行监测，在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中对涉民营经济政策开展专项评估审查，进一步推动政策协同。
从政策和舆论上营造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良好环境	◇ 建设民营经济发展综合服务平台，一站式提供涉民营经济惠企服务。 ◇ 传承弘扬、创新发展“晋江经验”，对外各宣布用的系列明协会，总结推广各地好做法、好做法，营造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良好氛围。
从个案和具体环节协调解决制约民营经济发展的问题	◇ 用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和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发挥部门、地方工作合力，畅通政企交流渠道，持续做实民营企业反映问题的收集、解决、反馈及跟踪反馈工作。 ◇ 围绕民营企业反映较多的民间投资入入、融资难融资贵等难题隐患问题，开展为民营企业减负系列专项行动。
从统计和监测上创新完善民营经济发展形势分析的方式方法	◇ 健全民营经济发展监测指标体系，不断提升监测工作系统性和整体性。 ◇ 强化民营经济分区域形势分析，开展重点行业发展趋势研究，多角度对重点领域走势进行跟踪研判。
从交流和合作上促进民营企业不断提升国际竞争力	◇ 组织开展企业能力培训、政策辅导解读、要素资源对接等能力提升活动。 ◇ 组织民营企业积极参加自贸区、专题论坛、国际交流等活动，为民营企业提供信息获取渠道和展示平台，帮助企业拓展国际视野，促进交流合作。

二是深化市场体系改革。制定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标准指引，持续完善统一的市场基础制度规则，完善适应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长效体制机制，大力整治市场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规范招商引资行为。发布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全面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推出一批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推动海陆空全空间无人体系市场准入建设，完善绿色能源体系市场准入标准规则，健全绿证绿电制度体系，加强绿色电力证书国际互认。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创新生产要素配置方式，让各类先进优质生产要素向发展新质生产力顺畅流动和高效配置。完善社会信用基础制度，出台健全中国特色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推动出台公平竞争审查条例。推进修订招标投标法，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推进修订政府采购法，完善采购交易制度。

三是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扎实推进上海浦东新区、深圳、厦门综合改革试点，加快形成更多可复制推广的制度性成果。谋划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研究健全地方税体系，研究建立完善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转移支付激励约束机制。落实金融体制改革，完善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企业制度，推动金融机构改革发展。制定进一步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加快推进能源价格改革，落实煤电容量电价机制，完善成品油管道运输价格形成机制，有序推进水电气热等公用事业和公共服务价格改革。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研究建立公共数据价格形成机制，促进公共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健全自然垄断环节监管体制机制。优化运输结构，强化“公转铁”、“公转水”，深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改革。研究修订《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深化人民防空管理体制改革，推动工程建设、防护设备等模式变革、效能提升。

四是加力优化营商环境。抓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落实，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制定加快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意见，健全营商环境基础制度，依法规范政府监管行为，强化司法保障。实施营商环境改进提升行动，研究制定京津冀、东北地区等重点区域一流营商环境建设行动方案，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营商环境指标体系。发布中国营商环境发展报告。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

（四）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增强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动力和活力。主动对标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积极推进重点领域高水平对外开放，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巩固外贸外资基本盘，深入推进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联动效应。

一是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推动外贸质升量稳，加强进出口信贷和出口信保支持，出台服务贸易开放创新发展、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实施全国版和自由贸易试验区版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拓展中间品贸易、服务贸易、数字贸易、跨境电商出口，推动贸易数字化、绿色化发展，开展外贸产品标准国际合作，提升加工贸易发展水平，推动进口来源多元化。完善边境贸易支持政策。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放宽电信、医疗等服务业市场准入，保障内外资依法平等进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深化优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持续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打造“投资中国”品牌。适时推出新一批标志性外资项目。进一步便利中外人员往来，切实打通外籍人员来华工作、学习、旅游的堵点，优化支付服务，加快推动国际航班恢复。深入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赋予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等更多自主权。改革完善开发区管理制度，更好发挥开发区引资平台作用。支持义乌深化新一轮国际贸易综合改革。

二是深入落实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八项行动。以落实好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八项行动的“1+8”实施方案为工作主线，统筹推进重大标志性工程和“小而美”民生项目，抓好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合作成果落实。巩固拓展合作基本盘，统筹完善与重点共建国家务实合作的政策体系，加强战略规划对接，稳步推动商签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落实好已签署的合作文件。举办中国—海合会（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国家产业与投资合作论坛。进一步提升中老、中越铁路效能，全力畅通面向东南亚的铁路运输通道。构建中欧班列高效运输、安全治理、多元通道、创新发展体系，优化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布局，推动中欧班列与西部陆海新通道班列有效衔接。推动沿边开发开放高质量发展，完善沿边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功能，提升边境口岸基础设施能力。积极推进“丝路海运”港航贸一体化发展。持续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和互联互通合作。支持境内企业和境外企业合作建设陆海国际联运物流网络。稳步推进健康、绿色、数字、创新、廉洁丝绸之路建设。拓展和深化“丝路电商”合作。加快空中丝绸之路建设。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构建共建“一带一路”涉外法律服务体系。加强境外投资引导、促进、服务、保护、监管和风险防控。

专栏 13：深入落实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八项行动

共建“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机制	◇ 同共建“一带一路”各国加强能源、粮食、金融、绿色发展、减贫、反腐败、司法、智库、媒体、文化等领域的多边合作平台建设。

三是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坚定维护多边贸易体制，维护多元稳定的国际经济格局和经贸关系。推动落实已生效自贸协定，推进中国—东盟自贸区3.0版等谈判，与更多国家和地区商签高标准自贸协定和投资协定。推动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和《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全面深入参与世界贸易组织改革，推动全面结束电子商务谈判。深入推进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加强与联合国、二十国集团、亚太经合组织、金砖国家、上海合作组织等多边机制合作，推动全球经济治理改革完善。

（五）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坚持把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作为新时代新征程“三农”工作的总抓手，以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经验为引领，集中力量抓好办成一批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推动乡村全面振兴不断取得实质性进展、阶段性成果。

一是切实抓好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扎实推进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稳定粮食播种面积，调整优化种植结构，实施粮食单产提升工程，布局建设粮食产能提升重点县，加强作物田间管理和技术服务指导，完善化肥保供稳价应对机制，做好重大病虫害防控和农业防灾减灾救灾等工作。纵深推进国家大豆和油料产能提升工程，加快黑龙江国家大豆种子基地建设，巩固大豆扩种成果，支持发展高油高产品种，继续扩种油菜，探索油菜生产、加工支持政策。适当提高小麦最低收购价，合理制定稻谷最低收购价，加强粮食市场调控，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和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深入推进“农本调查+农业保险”合作；探索建立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机制，加大对产粮大县支持力度。践行大农业观、大食物观，统筹利用耕地、林地、草原、江河湖海等资源，拓展农业生产空间，拓宽食物来源，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把农业建设成为现代化大产业。加快发展现代设施农业和智慧农业，推广套种、轮作模式，发展粮草间作、农林牧结合的种养模式。支持节水农业、旱作农业发展。稳定生猪、牛羊肉、奶业基础生产能力，加快推进国家畜禽种质资源库等建设，支持深远海养殖和森林食品开发。

二是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开展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发展成效监测评价，完善帮扶项目资产管理制度，持续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果。强化帮扶产业分类指导，重点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提升消费帮扶助农增收行动实效，推动脱贫地区农产品和文化旅游服务提档升级。深入实施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加大劳务对外输出力度，扩大以工代赈吸纳脱贫群众务工数量和劳务报酬发放规模，统筹用好就业帮扶车间、乡村公益岗位等渠道，确保脱贫劳动力就业规模稳定在3000万人以上。持续推进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支持集中安置区可持续发展。持续开展东西部协作，创新开展“携手促振兴”行动。

三是提升乡村发展建设治理水平。精准务实培育乡村产业，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实施农民增收促进行动。实施农业生产和农产品“三品一标”提升行动，打造乡土特色品牌，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支持生态旅游、森林康养、休闲露营等新业态发展。持续推进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适应乡村人口变化趋势，分类编制村庄规划，优化村庄布局、产业结构、公共服务配置。有序推进人口规模较大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建制村通等级路、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建设。加强农村充电桩、冷链物流、寄递配送设施建设。以县域为单元，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建设，因地制宜实施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加强农村教育、文化、医疗、社会保障、养老托育等公共服务补短板建设。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改厕和生活污水垃圾治理，整县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扩大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范围，启动整省试点。稳慎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和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深化集体产权、集体林权、农垦、供销社等改革，探索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多样化发展路径。完善乡村治理体系，提升乡村治理水平，繁荣发展乡村文化，建设法治乡村、平安乡村。实施乡村振兴人才支持计划。

（六）扎实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快优化区域经济布局。充分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按照主体功能定位，积极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一是进一步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推进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项目落地建设，抓好雄安新区一揽子支持政策落实，加快通州区与河北省北三县一体化、天津滨海新区高质量发展。继续加强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持续推进长江十年禁渔。谋划制定新时期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政策措施，辐射带动周边地区加快发展。出台实施持续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制定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改革授权事项清单，协调解决长三角港口资源整合难点问题。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加大重点领域跨境服务贸易对外开放力度，夯实产业发展基础。打好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污染防治、深度节水攻坚战，实施“一泓清水入黄河”等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支持沿黄省区因地制宜探索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创新路径。

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持续优化西部地区重大生产力布局，前瞻部署一批新材料、新能源、装备制造重大工程，打造东西部产业合作重点平台，深化省际合作，稳步推进西部骨干通道建设，高水平推进内陆开放和沿边开放。支持东北地区加快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发展现代化大农业，筑牢北方生态安全屏障，加快建设交通、能源、信息等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深化与东北亚区域合作，加快构筑我国向北开放新高地，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促进中部地区加快崛起，落实新时代洞庭湖生态经济区规划，支持湘鄂赣、豫皖等省际合作高质量发展和淮河沿线地区合作发展，高水平实施中部地区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提升三年行动。鼓励东部地区加快推进现代化，发挥对全产业链的稳链固链强链作用，巩固开放先导地位，提高创新能力和经济增长能级。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加快平潭综合实验区建设。大力发展海洋经济，完善精细化用海管理机制，强化国家重大项目用海保障，积极参与国际海洋合作，推进建设海洋强国。

二是促进区域战略间联动融合发展。创新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体制机制，加强政策衔接融合，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区域战略融合发展先行探索。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加强国家战略腹地建设。推进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科创产业融合发展，加强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强化机制建设、平台搭建、政策设计，促进产业优化布局和梯度有序转移，加强东中西部产业协作。坚持陆海统筹，促进陆海在空间要素、产业布局、资源利用、生态环境等方面全方位协同发展。实施国家级新区高质量建设行动计划。支持欠发达地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生态退化地区、资源型地区和老工业城市等加快发展。加强边疆地区建设，深入推进兴边富民，支持边境城镇提升稳边固边能力。

专栏 14：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和融合发展的政策举措

京津冀协同发展	◇ 不断优化完善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机制体系。 ◇ 推动实施新一批央企总部向北京非首都疏解落实项目。 ◇ 高标准高质量推动雄安新区重点大工程项目建设。 ◇ 推进北京城市副中心城市功能配套设施建设，加快实施通州区与河北省北三县发展方案项目。 ◇ 推动京津冀在交通、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生态保护等方面加强合作，出台实施支持大运河沿线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文件。
长江经济带发展	◇ 以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沿线城市为重点，加快实施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 出台实施不断推进长江十年禁捕工作的意见。 ◇ 开展长江经济带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建设，推进中小型密闭容器应用。 ◇ 印发实施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 推动珠江口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支持汕头加快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 推动深圳海洋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 协同推进粤港澳深度合作区和先行示范区工作。
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 推动制定支持上海加快“龙头行动”建设全球城市高质量发展文件。 ◇ 谋划长三角地区未来产业协同发展规划。 ◇ 制定推动经济区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
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	◇ 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2024年版）。 ◇ 制定第二批政策压力测试措施。 ◇ 加大投资、金融等重点领域跨境服务贸易对外开放力度。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 深入推进黄河流域综合治理。 ◇ 加大甘肃—新疆至黄河上游水源涵养区、乌梁素海、黄河口等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力度。 ◇ 探索黄河流域生态保护长效机制。深化黄河上中下游地区合作发展。 ◇ 加强黄河流域取用水总量控制，实施高效节水措施。 ◇ 支持宁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 支持山东、河南深化省际毗邻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西部开发	◇ 修订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 ◇ 扩大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深入贯彻落实支持内蒙古、云南、贵州等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文件，推动西部地区发展动力不断增强。 ◇ 支持广西沿海地区与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建设。 ◇ 支持陕西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西安）—咸（咸阳）一体化建设。
东北振兴	◇ 谋划推动东北地区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 制定支持东北地区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 ◇ 谋划出台东北地区盐碱地综合利用方案。 ◇ 出台新时代东北地区国有企业改革专项行动方案。
中部崛起	◇ 推动粮食生产、能源资材料、现代装备制造及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和绿色食品基地建设。 ◇ 出台支持湖南省中部地区并同以湘潭为核心城市群建设实施方案。
东部率先	◇ 推动东部地区加快提升建设优化。加快培育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引领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 ◇ 出台促进民营企业融合发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意见，制定支持建设打造区域一流营商环境先进城市群综合发展行动方案。 ◇ 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高标准高质量建设济南西部生物能转换综合区。 ◇ 深入推进上海浦东、天津滨海、浙江义乌、福建福州、广东湛江、海南洋浦等国家级高质量建设。
海洋强国	◇ 制定国外现代海洋城市、全国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等创建水平评估政策指南。 ◇ 实施一批海洋科技、装备、材料等重大工程。 ◇ 出台加强海洋水资源利用、海洋能源开发利用等政策措施。 ◇ 出台加强无居民海岛保护管理的政策措施。
区域战略融合发展	◇ 制定长三角区域协同发展体制机制的政策措施。 ◇ 出台推动产业转移区域合作转移的优化布局的指导意见。 ◇ 支持粤港澳合作、完善北部湾与越南合作。支持广西打造东盟开放合作高地和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 ◇ 推进建设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发展。强化源头地区与下游地区合作发展。 ◇ 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

（下转第八版）